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湖政发〔2021〕17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山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青山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6号），结合我区残疾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规范有序、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

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和条件

（一）康复救助对象。康复救助对象为南昌市青山湖区户籍，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在青山湖区领取居住证且初次申请后满2年的0-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给予重点保障。

三、救助内容与标准

救助内容：

（一）视力残疾儿童：低视力视功能训练、低视力助视器验配、盲杖。

（二）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三）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四）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

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生活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五）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六）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救助标准：

（一）手术类：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0元。

（二）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20000元/人/年。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可享受3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已享受3年基本康复训练救助的，经过评估确有救助价值的可适当延长康复救助年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以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等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享受7周岁以内不受时间限定的全程康复训练救助。

（三）辅助器具适配：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100元；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仅

限单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0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

（四）同一项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1次，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补助不超过1次（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1次）。

（五）以上各项救助，采取货币补助形式进行救助。

四、救助对象申请、审核认定和发放

申请。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项目，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区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其他康复救助项目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儿童以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等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可随时申请随时救助。

审核。区残联对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审核、认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项目审核认定时间为每年8月至10月，其他康复救助项目审核认定时间为每年3月、10月。（具体审核规定发放流程由区残联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自行制定）。

发放。区残联将审核后的0-7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资料报区财政局并上报市残联，待市残联及区财政局审定后，由区

残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受助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结算，特殊情况下也可与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按学年度进行结算。其他残疾人康复补助经费，由区残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残疾人（监护人）。

五、救助服务与评估

（一）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区卫健委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二）建立健全康复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评定康复服务效果。评估结果立档存放。

（三）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定点康复机构系统康复训练后，经由市残联指定的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专业评估，确不适合该类康复的，应向其监护人说明，并终止康复救助。

六、资金保障、结算及管理

（一）区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由市、区按1：1比例两级承担，同时在上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二）对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或享受其他财政补助的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仅对残疾儿童家庭自负费用部分予以救助。

（三）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

社会捐赠。

（四）**南昌市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在南昌市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后，由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结算，也可与残疾儿童家长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度8月31日自然学年。

异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南昌市辖区外残联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并报市残联认定在异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训练的，参照上述救助标准执行。

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仅限于合法医疗服务机构）。经区残联审核并经市残联确认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训练的，在当年度9月1日至下一年度8月31日康复训练周期内，门诊和住院治疗累计满6个月以上，每人每年最高补助20000元，对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或其他财政补助的医疗康复项目不予救助，仅对残疾儿童康复治疗自负费用予以救助。自负部分不足20000元的按实际金额救助。

（五）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救助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康复机构的确认与监督管理

（一）定点康复机构由原市残联发文确认的全市范围的康复

机构和新设置开办的康复机构（由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并报市残联备案）组成。

（二）非定点康复机构按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经过评审达到二级医院以上的医疗机构并得到市残联批复方可认定。

康复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有独立法人资质；

2.符合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

3.自愿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能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4.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对残疾人事业充满热情。

（三）区残联按照支出责任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等各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应定期向区残联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残联组织应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监局等有关部门要会同区残联商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区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

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六）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七）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残联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同时接受康复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组织管理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区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区政府委托区残联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开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开办康复机构。

（三）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四）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等部门要强化协作，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1. 区残联要发挥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对象筛查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和救助对象的评估、认定、审核，编制本地区康复救助计划，组织开展康复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与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做好统计与汇总工作。

2. 区教体局对实施康复救助的学校加强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学前部或幼儿园，配合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人员培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便利。

3.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生活救助，协调社会捐助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区卫健委、区残联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助残联做好救助审批相关信息的比对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筛查和评估工作要安排专项经费，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5. 区医保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协调物价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定价机制，并负责对符合

规定的残疾儿童实施医疗救助，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逐步扩大、提高医疗康复项目所需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标准。

6.区卫健委应加强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会同残联做好残疾儿童的筛查、转介、残疾预防和康复宣传工作。

（五）区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为残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六）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宣传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残疾儿童康复的重要意义，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从2021年8月1日起开始实行，2019年7月9日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山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